关于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柳市等10个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省、温州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我办组织起草了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柳市镇等10个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整公告》）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柳市镇等10个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公告》（乐政发〔2024〕18号），自2025年1月30日起，柳市镇人民政府行使民宗、公安、民政、自然资源、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林业、消防救援、生态环境等13个领域259项行政处罚权；北白象镇人民政府和虹桥镇人民政府行使民宗、公安、民政、自然资源、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林业、消防救援、生态环境等13个领域197项行政处罚权；芙蓉镇人民政府、雁荡镇人民政府、大荆镇人民政府、乐成街道办事处、城东街道办事处、城南街道办事处、翁垟街道办事处行使民宗、公安、民政、自然资源、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林业、消防救援、生态环境等13个领域195项行政执法事项。

今年为高质量推进我市乡镇（街道）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，依据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依据中央下发的乡镇（街道）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，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及市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、实地走访等情况，为进一步提升赋权事项的精准性和合理性，我办起草形成本《调整公告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2.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

3.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调整公告》主要包括调整10个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，以及按照各乡镇（街道）实际形成的三张赋权执法事项清单。其中：

（一）《乐清市柳市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5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拟调整后，柳市镇行使自然资源、建设、林业、消防救援4个领域56项行政处罚权。

（二）《乐清市北白象镇、虹桥镇、芙蓉镇、雁荡镇、大荆镇、乐成街道、城东街道、城南街道、翁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5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拟调整后，北白象镇、虹桥镇、芙蓉镇、雁荡镇、大荆镇、乐成街道、城东街道、城南街道、翁垟街道行使行使自然资源、建设、林业、消防救援4个领域48项行政处罚权。

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